

海南首批小额贷款公司获“准生证”

海口、三亚、琼海先行试点

本报海口4月1日讯（记者彭青林）随着省政府金融办的一纸批复，海南第一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了“准生证”。记者今天从省政府金融办获悉，海口罗牛山和琼海中金两家小额贷款公司日前先后获得批准，我省金融组织创新又向前迈进一大步。

省政府金融办在批复中核准，罗牛山小额贷款公司分别由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等4位股东发起，资本金1亿元；琼海中金小额贷款公司分

别由海南长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位股东发起，资本金5000万元。批复中同时核准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省政府去年颁布的《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依法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专门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只贷不存”，其主要的服务对象为“三农”，中小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融资困难群体。

“设立小贷公司的目的就是要服务三农。”首家获批的罗牛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有关负责人说，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直接服务于罗牛山“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解决农户的融资难题，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农民增收。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具有放贷灵活、快捷、多样化的特点，填补了海南市场的空白，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省政府金融办主任王年生表示，小额

贷款公司对健全我省金融组织体系，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培育竞争性农村金融市场，优化金融服务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省政府决定在海口市、三亚市和琼海市先行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待取得一定经验后再在全省逐步推开。

目前，两家获批的小额贷款公司正在进行工商注册等开业前的最后手续，不日即将开门迎客。王年生透露，近期还将有数家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获批，我省这一新型金融组织的成员将越来越多。

记者快评

海南金融业最近不断有新鲜事：首家农村银行——白沙农村合作银行开业，首批两家小额贷款公司获批……对于海南金融业来说，这些都是新的：新的组织、新的形式、新的业务。

海南金融的发展需要创新。我省金融

海南金融需要更多“新鲜血液”

■彭青林

业发展不足一直是制约全省经济发展的短板之一，其中，金融组织体系不健全又是一个重要原因。当前面对建设国际旅游岛的发展良机，海南金融迫切需要创新，才能牢牢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遇，有力

助推全省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海南金融近年来的迅速发展也来自于创新，从让银监局主席赞叹的“格莱珉”小额贷款模式，到省政府持续出台的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从日益活跃的信用担保业务，

(上接 A1 版)2010 年我省计划开工建设廉租房 0.78 万套、39 万平方米。

2.46 万套经适房

【故事】屋梁下顶着根木柱，支撑着似乎要塌的屋顶；房屋前加了道竹篱笆，聊以遮挡风雨；屋顶上多处补了又补；窗户破破烂烂，一半是玻璃，一半是木板……

如果不是照片记录下来，记者简直不敢相信，这片矮旧的瓦房，竟曾经是乐东公检法系统的干部职工住宅。这些房子建于 1960 年代，许多早已是危房。

如今早已搬进窗明几净的经适房小区的周武昌回忆起过去，有些不堪回首。“只有两间房，不到 20 平米，拥挤不堪。老父母七八十岁了也没法和我们住在一起。”坐在新房里，周武昌很高兴：“现在的住房和几年前比，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措施】省委省政府把保障房建设作

3年内居者有其屋

为全省年度工作重点，每年都要明确保障房建设目标及任务。2009 年 2 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海南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对经适房的开发建设、供应对象、销售价格、售后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为保证经适房能给出真正需要的人，购房者都基本经过了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复核等严格程序。

【成效】2007—2009 年，我省累计开工建设经适房 2.46 万套、258.23 万平方米，竣工 0.56 万套、56.72 万平方米。2010 年我省计划开工建设经适房 2.81 万套、224.8 万平方米。

1 万户棚户区改造

【故事】每天下午，霸王岭林业局都有一群退休职工自发到建设中的居住小区

海南正在发力

工地去看看。

78 岁的老职工韦伯候就是其中一员，作为在霸王岭工作生活几十年的老职工，他深深地为霸王岭近两年的巨大变化高兴。再过 2 个月，他就能从漏水的危房中搬入新小区了。

“就是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样的好事！”韦伯候说，这次棚户区改造他和儿子各买 1 套、2 套 90 平方米的框架房子，他家总共只出了 10.3 万元，国家、省里和林业局为他家补贴了一半还多的钱。

【措施】我省积极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对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我省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渠道筹集资金；以人为本、让利于民，让职工在改造中真正得实惠；统筹规划、功能配套，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对于农垦危房改造，省农垦总局一直将其作为重要民生大事，2010 年将再建住房和危房

走进博鳌，有种过节的感觉

养护，都倾注着博鳌人的心血。在小镇上定居的美国人伊丽莎白用自己的语言这样赞扬道：“博鳌一年四季都很干净，我喜欢这个地方，干净、安静、美丽、纯净、恬静。”

博鳌打造天堂小镇

10 年的论坛之路，让博鳌早已名声在外。而博鳌不仅仅满足于于此，着手打造天堂小镇，是博鳌的一个理想，并已开始付诸实践。

据介绍，为了把博鳌特质挖掘出来，博鳌在整体规划、景观设置和品牌提升上下大功夫。去年，请来专家设计了“博



倡议书

又是一年春草绿，又是一年清明时。清明节是缅怀先人、寄托哀思、慎终追远、敦亲睦族的传统节日。2008 年，国家正式把清明节定为国家的法定节假日，既是政府对传统文化价值认识的回归，又更多体现了政府的人文关怀。为倡导人民群众在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和氛围中进行祭扫，使今年的清明节成为一个文明健康、内涵丰富、节俭环保、安全有序的节假日，我们发出如下倡议：

- 1、健康过清明。积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在缅怀与追思中增强对生命的尊重和对生活的热爱，倡导参加郊游、踏青、健身等活动，亲近自然、关爱自然，培育科学健康的节日生活方式。
- 2、节俭过清明。积极弘扬庄重、简朴过清明的良好传统，倡导“简祭”、“薄祭”，反对铺张浪费、奢侈挥霍，抵制庸俗、愚昧的祭扫陋习和封建迷信活动，使清明节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合的节日。提倡老人在世时子女多尽孝，老人逝去时，丧事从俭，鼓励群众选择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等生态葬法，推广小型墓、壁葬、骨灰寄存等丧葬方式，着力营造文明科学的丧葬新风尚。
- 3、绿色过清明。积极树立生态环保的理念，倡导植树、种草、献花，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环保祭扫形式，减少因燃放鞭炮、焚香烧纸引发的火灾隐患和环境污染，共同保护清洁卫生、绿色生态的自然环境，让清明节清静于清明节。
- 4、平安过清明。积极确立安全和谐的意识，倡导平安出行、文明祭扫，遵守治安管理规定，合理安排祭扫时间和路线，不违规用火，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共同营造一个和谐有序的节日环境。不在集镇、街道、公路、小区等地焚烧纸钱、摆放祭品、燃放鞭炮，不妨碍和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特别在林区要谨慎火柱，不抛撒冥币，防止森林火灾，共同呵护绿色家园。

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以文明缅怀、倡树新风实际行动，为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和和谐海南作出自己的贡献。

海南省民政厅
2010 年 4 月 2 日

扎实推进殡葬改革 树立文明殡葬新风

海南省民政厅厅长 苗建中



清明节是我国人民缅怀先人、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是群众开展祭奠活动的高峰期。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奠活动的相关工作，加强殡葬管理，宣传殡葬改革成果，引导群众进行文明祭祀活动，对树立文明新风，革除丧葬陋习，净化社会环境，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从 1964 年建设海口市殡仪馆开始，我省殡葬改革历经 46 个年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殡葬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文明殡葬观念逐步深入人心，海口、三亚火化区的火化率分别达到 46% 和 16%。但也要看到，我省实施火葬的范围还比较窄，全省平均火化率只有 6.3%，远远低于全国平均 48.4% 的水平；一些地方乱葬乱葬，占用了大量的耕地、林地；有的地方封建迷信思想严重，对丧事大操办，既浪费资源，又加重群众的负担。特别是在风景区、交通干线两侧、城郊结合部坟头林立，既破坏环境，又有碍观瞻。塑造海南国际旅游岛人文环境，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必须下决心推进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移风易俗，在全社会树立厚养薄葬、文明殡葬、文明祭奠的新风尚。

第一、要加强对殡葬改革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由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担任组长，民政、公安、林业、国土、交通、财政、工商、物价、农业、环保、规划、宣传、文明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研究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着力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殡葬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各级公安、工商、卫生、财政、物价、交通、环保、林业等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殡葬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落实专人监管，积极配合殡葬监管执法机构，做好殡葬管理、执法工作。各级政府要把殡葬改革、治理乱葬乱埋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国际旅游岛建设考核指标体系，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责任人，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二、要加强对殡葬立法。殡葬改革的实践证明，《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已不能适应我省殡葬改革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要求。推进殡葬改革，必须尽快建立与我省社会经济建设相适应、与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相匹配的殡葬管理法规。新的殡葬管理法规，要对殡葬管理相关部门职责，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殡葬业从业资格和管理运营方式，殡葬用品的生产、销售和管理，违法违规处罚，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机构和执法

队伍建设等内容进行规范，确保殡葬改革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三、要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针对我省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落后的实际，为便利群众火葬、规范土葬，必须进一步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一是加强殡仪馆建设。按照每座殡仪馆一般覆盖人口 60—80 万、半径 60 公里左右的标准，结合我省火葬区范围较小、中部山区人口密度不大和全省交通便利的实际，尽快将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的汉族人口集中地区纳入火葬范围，按东、南、西、北布局，在儋州、琼海等地建设殡仪馆。二是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殡葬改革的实际需求，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和农村集中安葬点。公益性公墓建设由地方财政承担建设、管理运行费用，群众入园殡葬不收取管理费用，通过政策引导

吸引群众入园殡葬。要加强对公益性公墓的规范化管理，严格限定土葬规格、祭奠方式，禁止在园内乱埋乱葬和搞封建迷信活动。三是治理乱埋乱葬。对风景区、交通干线两侧、水源地及城市周边、经济开发区等地点乱埋乱葬的坟墓进行治理，净化我省旅游和经济发展环境。开展治理乱埋乱葬活动，可借鉴海口市、陵水县的做法。如陵水县政府为了彻底治理清水湾、香海湾、土福湾开发区的乱埋乱葬问题，采取开发商投资 70%、县财政投入 30% 的方式建设了九所岭、五岭、仁兴、下洋岭等公益性公墓，按东、南、西、北布局，在儋州、琼海等地建设殡仪馆。二是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殡葬改革的实际需求，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和农村集中安葬点。公益性公墓建设由地方财政承担建设、管理运行费用，群众入园殡葬不收取管理费用，通过政策引导

管理、审查、处罚机制。市县民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殡葬工作实际，建立丧葬用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明确申办人需具备的经营资金、固定经营面积、经营品种等。要加强对殡葬服务行业的监管，各市县殡葬管理所要同殡葬服务产品生产、销售商签订《丧葬用品经营保证书》，严禁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及提供许可范围外的其它服务。

第五、加大殡葬执法力度。我省殡葬工作能否顺利推进，关键在执法力度的大小。要在进一步完善殡葬管理法规的基础上，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守法得到鼓励、违法受到追究。要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机构，未成立殡葬管理机构的市县要尽快成立殡葬管理所，并落实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和办公场所，确保殡葬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同时，各殡葬管理所还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殡葬执法队伍，开展经常性殡葬执法工作，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乱葬乱埋问题。

第六、要加强殡葬改革宣传教育。要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宣传教育，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把殡葬改革宣传教育纳入“五五普法”教育内容，结合普法教育，使殡葬改革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工厂、进社区，做到家喻户晓。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大众媒体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的方向、政策，宣扬殡葬改革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导向作用。要通过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先进殡葬文化，积极推动文明祭祀活动。特别是在清明节群众集中进行祭祀活动的过程中，要大力推广“家庭追思会”、“网上祭祀”、“鲜花祭祀”等文明祭祀方法，积极引导群众自觉破除封建迷信、陈规陋习和低级、粗俗的不良祭祀方式，树立丧葬文明祭祀新风。